最新微小说读后感(模板9篇)

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,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,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。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?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,希望对大家有帮助!

微小说读后感篇一

桑桑是一个小男孩,他喜欢做出一些夸张的事,而六年的小学生活却让他没齿难忘,在这六年中,他经历了无数的感人的故事,这些男女间无暇的真情,同学间天真的友情———他从这些故事中,明白了:善良、尊严、顽强———这一切的一切在他的心田里埋下了"爱"的种子,陆鹰是个长着光光脑袋的孩子。因此,大家都叫他"秃鹰"他充满无助与孤单。被叫"秃鹰"的他常常在小镇水码头最低的石阶上,望着波光粼粼的湖面发呆,流泪。但是,他却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刮目相看,谁说没头发就丑,他的自信是建立在对尊严的执着坚守上的,可见,孤单,尊严的伤害并不是不成功的理论。

啊!我多么想向桑桑他们一样,有一座金色的,阳光的草房子。我可以和他们一起玩耍,用一颗纯洁的童心去感受世界,认识世界,过完快乐的六年时光啊。但现在处处是竞争压力,处处是坑人骗钱,处处是兴趣班的社会,在人与人之间关系日趋疏远,情感日趋冷漠。

在当今的世界中,我更加希望有这么一座充满笑声,童趣的屋子,这么一群拥有一颗纯洁的心的孩子,天真烂漫。

微小说读后感篇二

变身, 听名字就是很科幻的小说, 也可以算是科幻侦探类,

是东野圭吾的又一力作。看这部小说费了很多时间,因为最近一直比较忙,就断断续续的`。所幸还有周六跟周日可以熬夜,所以就一鼓作气看完了。

其实刚看到一半的时候,以为小说已经结局,后来才发现高 潮叠起,又出现了新的疑问。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从劫匪手 里不惜牺牲自己救了一个小女孩的上班族, 因为这个偶然变 成了医学试验品,成为脑移植的成功案例。从医院出来,每 天每天主人公的人格都在发生变化。主人公自己感觉到自己 的变化,但从医生那里得不到任何答案。他只好自己寻求答 案。首先他怀疑自己受到脑移植者的影响,但是经过调查发 现医生提供的脑提供者的性格与自己身上的变化并没有相似 处。正在彷徨之际,他了解到劫匪的性格,因此怀疑自己的 大脑里植入了劫匪的脑残片。在每天都在消失的人格面前, 他不得不抓紧时间查明真相,希望找回真正的自己。事实证 明,他的大脑里的确植入了劫匪的脑残片,虽然只有一小部 分,但足以控制他自己的大脑,消灭他自己的人格。劫匪通 过仅存的脑残片成功的通过这个救人英雄复活了,并为所欲 为的报复社会、实现自己的欲望。最终,主人公不得不以自 杀的形式来了结自己, 也希望自己能够摆脱罪犯暴戾的控制。

虽然是小说,但是以现在的科技发展,将来或者现在已经有人在进行这样的脑移植实验。小说本身提到了几个技术伦理问题。比如:一个人的脑如果完全被另一个脑所代替,他还是他自己吗?脑死亡的脑移入到新的躯体里能够复活吗?可以把罪犯的脑移植入正常人大脑中吗?等等。小说展开了充分的联想,并且很多细致的问题都详细描述,让人身临其境,不得不佩服东野圭吾的写作能力。

微小说读后感篇三

《黑骏马》故事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,于火树银花不夜天的今日而言,遥远的就像是一个传说,故事的原型已经不再重要,重要的是那些依然能在读者心中鲜活起来的草原儿女的

本色。

人性幽暗,具有复杂性。这个故事向我们展示的更多的是真善美,然而在真善美这道月光之下的阴暗之处依然晃动着懦弱,野蛮。这其中以主人公白音宝力格儿代表。

白音宝力格儿时失去母亲,父亲将其留给没有血缘关系的奶奶额吉。额吉是草原传统文化的代表,善良朴素,热爱生命和草原,在白音宝力格儿出现不久,失去妈妈的黑骏马便出现在额吉蒙古包外头,额吉快乐地吟唱起了古老歌曲《刚嘎·哈拉》,以迎接这个小动物的出现,甚至用自己的乳汁喂养待哺的牲畜。

额吉的仁慈就像是月光一般柔软光洁,任何生命在其眼里都是平等可贵的。然而,白音宝力格儿在着温柔的仁慈中长大,并没有耳濡目染,向奶奶额吉一般热爱草原和生命。

白音宝力格儿和索米娅在十七岁时订婚,郎骑竹马来,绕床 弄青梅,两人的心早已归宿与彼此,把彼此作为自己生命中 最难以割舍的一部分。白音宝力格儿求学一年归来,得知索 米娅早已被人夺取贞洁,并诞下怀子在腹,便操起木棍离家 为其报仇,直到夜晚,伤痕累累才归来。

回到蒙古包,他视索米娅腹中胎儿为污浊之物,为毒瘤,其 失控举止险些让索米娅失去孩子。带着不甘和悲愤,他骑着 黑骏马离开了草原,留下索米娅一人艰难求活。

白音宝力格儿无法接受索米娅腹中的孩子,并无法接受失去 贞洁的索米娅。孩子和索米娅是无辜的,是受害者,在他们 受到伤害之后没有得到应有的关爱的和同情,反而更多的是 歧视和伤害,由此,白音宝力格儿本是一个软弱的人。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,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:

点击下载文档

搜索文档

微小说读后感篇四

终于看完了《骆驼祥子》,脑海中不禁思绪万千。

样子一个善良淳朴,对生活具有骆驼一般的积极和坚韧的精神的人。他是一个普通的车夫,却不安于现状,希望有一天自己也能买属于自己的车,做一个独立的劳动者他为了美好的生活而努力,而奋斗。他节俭,他质朴,他堂堂正正地做人,为自己的梦想不断地努力后来。三年后,他的愿望终于实现了,但是没过多久,车就被大兵抢走了。很快,反动政府的侦探又骗取了他所有的积蓄。祥子,一个多么有梦想的人,得到的却是悲惨的结局。认识不断在追求着的,追求对的力,追求幸福。而在这个追求的过程中,人们一不小心,就会失去了自我,失去了原来的自己,失去了自己最初的理想。就像一粒有棱有角的石子,为了追求自己的梦想,挑入波涛汹涌的大江里面,随着浇水一路前进,不断磕碰,最后,为了生存,原来的棱跟角都会被消磨掉。人生也许也是这样的一个过程。

明天会是什么样?没人知道。而现在唯一能做的,就是把握好今天。

微小说读后感篇五

首先要提到的是竹宫的《我们俩的田村同学》,共两卷的,内容不再介绍,看过的应该不会忘的。这本书不像几大长篇轻小说那样有着吓人的发行量,没有那几部里面的稀奇古怪的设定,也没有大起大落的剧情,有的只有发生在平凡世界三位平凡中学生的故事,当然是关于他们感情的故事。刚看书名和开头部分认为这是一拖二的老套后宫小说,但看下去发觉自己错了,男主角田村雪贞的小型后宫根本不存在,两位女主角松泽小卷和相马广香登场时间完全错开(这好像《秒速5厘米》啊),常见的女角之间的冲突与互动更无从谈起,这样一来就只剩男女主角之间的了,也就是我最推崇这部作品的原因,对田村心理独白的出色描写,再加上对两位女角细腻的刻画,构成这段不完整却令人难忘的三角关系。

在众多我接触到的轻小说之中,或多或少都会用到一些动漫特有的人物设定,不过这部完全没有(请无视高泽兄妹), 三位主角都是平凡人,平凡而真实地存在着,主角们给我这种感觉。因为自己曾处身于类似情况,也彷徨过,迷惘过, 所以这小说带给我的共鸣不是一般的大。

总觉得在有很多话要说,说了这些还是词不达意,应该各方面都没能说清楚吧,大概,请各位原谅。

微小说读后感篇六

前几天,我从书店借了《西顿动物小说全集——小战马》这本书,里面讲述了一个个精彩动人的故事,如果你打开这本书,你会被它们的生命力量所感动,你会与动物的尊严同行。

有一只可爱的小兔子,它的耳朵被一条黑蛇咬了一个大洞,从此它成了破耳兔。破耳兔和它的莫利妈妈经历了许多困难。

小战马是一只既机灵又非常勇敢还跑得很快的兔子,它躲过

了猎狗的追捕,躲过了子弹,开心地在草原上生活。

巷子里的野猫生活在垃圾堆里,后来它被人带到了很远的地方,便独自旅行。它走啊走,终于回到了它的家乡。

母猴吉妮是性情很不好的猴子,被一位工作人员逗开心,它在表演节目的'时候,却不幸死于一个坏蛋的刀下。

• • • • •

这一个个动物故事读了让人感动,它们为了生存,为了亲情,和周围的敌人斗争着,不惜丢掉自己的生命。

微小说读后感篇七

《三国演义》是我园古典四大名著之一,讲述了魏、蜀、吴三国争霸,最后归于晋朝的故事。书中讲述了一场场惊心动魂的战争,让我看的欲罢不能。唉,要是我能穿越回去该有多好啊!这样我岂不是也能参与到那紧张激烈令人室息约战斗中去了。

如果我能穿越回去我想亲眼目睹一下武将的风采,先跟随赵 子龙去长坡桥杀个七进七出,再去看一看关云长刮骨疗毒的 情景,呀我敢睁眼看吗?我一定会吓得不敢睁眼。最白,我还 得去看一看将蜀将姜维与魏将郭淮的.骑马追逐战。

他们两人一前一后用弓箭对射,看起来好像是电影里的汽车追逐战一样,让人惊心动魂。

如果能穿越回去,我想我还要见识一下赤壁之战、官渡之战等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役。

微小说读后感篇八

今天我读了《西游记》。这本书讲述了唐僧和他的四个徒弟西天取经的故事。唐僧的`大徒弟是神猴孙悟空,他神通广大,会七十二般变化。二徒弟是猪八戒,他贪吃又懒惰。三徒弟是沙僧,忠厚老实。他们师徒四人在路上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妖怪,比如:白骨精、黑熊精、金角大王和银角大王......历经了九九八十一难,终于取得了真经。

我非常喜欢这本书,喜欢孙悟空。因为这本书告诉给我一个 道理:只要有勇气和信心,没有我们克服不了的困难;即使 历经千难险阻,只要坚持就一定能成功!

微小说读后感篇九

想必大家都知道••罗琳的那套《哈利•波特》吧!咦,什么?你竟然对这一切一无所知?你如果真的不知道魔法界大名鼎鼎的哈利•波特,那你可就out了!

《哈利·波特》是英国女作家··罗琳的著作,共分为七册。在第一册《哈利·波特与魔法石》后,她以几乎每年一册的速度继续创作出《哈利·波特与密室》、《哈利·波特与阿兹卡班的囚徒》、《哈利·波特与火焰杯》、《哈利·波特与凤凰社》以及《哈利·波特与混血王子》。一直到20xx年7月,哈利·波特的终结册——《哈利·波特与死亡圣器》问世。

《哈利·波特》使我也变成了一个小"哈迷"。哈利·波特,一个幸运的男孩,可他又是不幸的。他的父母在他一岁时为了保护他而被杀死,但他却在杀人魔王伏地魔的手下幸免于难。他的父母被杀后,他被抱到了姨妈家,在姨妈姨父家饱受欺凌,而且他们还有一个混世魔王般的儿子,经常对哈利拳脚相加。但他却在十一岁生日那天,被邀请去一个名叫霍格沃茨的魔法学校去读书,从这时开始,他的魔法时代来了,

书中讲了他一年又一年不顾一切的和他的朋友们一起对抗伏地魔,一起去冒险,一起学习魔法,一起成长,最终成功打败伏地魔,他成了一位勇敢的',有责任心的巫师。

《哈利·波特》这一系列书不但好看,而且还运用了很多的写作手法,有很多地方都为以后的内容埋下了伏笔。在第一册中,就讲到了哈利的好朋友罗恩有一只小耗子斑斑,看似和当时的内容没什么相关,实际是埋下的伏笔,到了第三册最后,斑斑才原型毕露。又如在第六册中,邓布利多就告诉哈利,要寻找传说中的六件魂器,并同时摧毁它们,到了第七册,哈利和好友罗恩、赫敏共同完成邓布利多的这个任务并用老魔杖杀死了伏地魔,相当的精彩。

一口气看完七册书,我忍不住想问·罗琳: "为什么您就 只出了七册书呢?"《哈利·波特》实在太好看了,不再看 一本不解渴呀!